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558,567 份。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7 月 9 日